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COVID-19的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 4  |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6.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              | 6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6  |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6  |
| 9. 推薦建議 .....                  | 7  |
| 10. 董事責任聲明 .....               | 7  |
| <br>                           |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8  |
| <br>                           |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3 |
| <br>                           |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的詳情 .....        | 16 |
| <br>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憲章文件」或「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細則(經不時修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末期股息」            | 指 |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四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澤群博士

非執行董事：

西嶋尚生先生

松下真実女士

山田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甲田英一博士

黃平博士

譚建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被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山田基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現任非執行董事西嶋尚生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建波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譚建波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譚建波先生屬於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限，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派付予股東。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804,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5,232,16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804,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6,160,8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6.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14項統一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董事會建議(1)修訂現有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符合上述核心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及(2)對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若干內部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tsugami.com.cn](http://www.tsugami.com.cn))。

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i)重選退任董事；(ii)派發末期股息；(iii)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10.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非執行董事

#### 西嶋尚生先生（「西嶋先生」）

西嶋先生，7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西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西嶋先生曾出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出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西嶋先生亦曾出任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津上精密機床」）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出任津上精密機床董事會主席。西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101））的銷售開發部總經理及津上工販株式會社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日本津上銷售開發部及控制總部的總監及總經理。西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日本津上代表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日本津上最高顧問，主要負責就日本津上整體營運提供意見。

西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四月畢業於東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西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西嶋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西嶋先生的酬金總額為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西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西嶋先生擁有日本津上18,000普通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西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非執行董事

### 松下真実女士（「松下女士」）

松下女士，58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海外業務提供意見。松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津上精密機床董事，主要負責就進出口事務的整體管理提供意見。松下女士亦為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監事、安徽津上精密機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津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松下女士為日本津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101））營運總監及海外部門主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Tsugami Europe GmbH總裁及Tsugami Korea Co., Lt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日本津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松下女士分別擔任Tsugami Universal Pte. Ltd.及Tsugami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日本津上的附屬公司。松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受聘於株式會社東京精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7729））。

松下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日本明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松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松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松下女士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松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松下女士擁有日本津上5,000普通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松下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非執行董事

#### 山田基先生(「山田先生」)

山田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加入津上精密機床並擔任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日本津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101))並擔任日本津上常勤顧問、管理部門部長。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日本津上代表董事。於加入日本津上前，山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在株式會社北越銀行、株式會社第四北越銀行、第四JCB card株式會社及第四DC card株式會社擔任多個職位。

山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央大學法學部，主修法學。

山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山田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山田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山田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建波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譚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譚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Advisory (Beijing) Co., Ltd.的副總裁。譚先生其後擔任德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承建商及物業的公司，股份代號：BTF）的財務總監。譚先生亦擔任天房酒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總體財務及監督財務業績及賬目編製。

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組織的與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之測試。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5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譚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56,000元。譚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380,804,000股。

如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5,232,16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四。

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決議案所載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             | 11.40    | 8.66     |
| 二零二一年八月             | 11.66    | 10.14    |
| 二零二一年九月             | 11.50    | 10.18    |
| 二零二一年十月             | 12.20    | 8.91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11.78    | 10.76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10.96    | 9.72     |
| 二零二二年一月             | 11.00    | 9.59     |
| 二零二二年二月             | 10.66    | 9.65     |
| 二零二二年三月             | 9.90     | 7.70     |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9.00     | 8.40     |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8.95     | 8.31     |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12.00    | 8.22     |
| 二零二二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9.88     | 9.03     |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於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90%。

基於(i)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0,80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日本津上的股權（即270,00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日本津上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86%。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修訂

為了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在所有有關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具體修訂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1    | 《公司法》(經修訂) 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2.2  | 「公告」                          |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      | 「《公司法》」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 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      | 「《電子交易法》」                     |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修訂本) 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      | 「通告」                          | 指書面通知，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及定義除外。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3.4  |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u>至少四分之三</u> 投票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由有關類別股份 <u>至少四分之三</u> 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該等持有人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出席並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u>至少三分之一</u> 的人士。 |
| 4.6  | 除非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 4.10 |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 4.12 |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或印在股票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5.3  |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或清盤(如持有人為法人)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 12.1 | 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2.3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任何一位或以上成員(包括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或將決議添加到會議議程中。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請求書須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u></p> |
| 12.5 |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1)條所要求的期間，<u>如《上市規則》允許</u>，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3.2 |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u>並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u>。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4.1 |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投一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還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在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以採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於電子會議目的的電子方式進行。</p> |
| 14.2 | <p>全體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
| 14.3 | <p>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4.7 | <p>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 14.8 |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或代表(視情況而定)的權利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授權代表或代表(視情況而定)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人股東的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p> |
| 14.9 |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方式載列，及：(i)倘以書面形式但未以電子方式載列，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以電子方式載列、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遞交委任，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4.10 | <p>(2)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或發送,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於原定於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上。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
| 14.11 | <p>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u>儘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授權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並未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委任或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u></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4.12 |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
| 14.13 |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 14.15 |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人)，可委任授權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身為有關授權書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由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發言及投票權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6.2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 16.4 |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 <u>10個營業日</u> 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 16.6 |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得損害根據該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0.1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9.2 | <p data-bbox="392 289 1359 608">(a)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的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以股東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p> <p data-bbox="392 672 1359 1089">(b) 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根據第29.2(b)條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第29.2(a)條，根據第29.2(b)條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其後可由股東根據第29.2(a)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29.2(a)條確定。</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32.1 | <p><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決議本公司自願進行清盤。</u>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
| 34   | <p><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3月31日由董事會規定，</u>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茲通告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重選西嶋尚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松下真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山田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譚建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四，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sugami.com.cn)。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並生效，上述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電話號碼為2980 1333。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COVID-19的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tsugami.com.cn](http://www.tsugami.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山田基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